

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法定管理当局，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交付给它的责任而作的努力，

1. **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⑥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的经费；

2. **决定**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时，除了为全面执行其任务所需履行的职务外，应继续履行下列职务和责任：

(a)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

(一) 每年审查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有所影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并就上述各项向大会提出报告，内载适当建议以备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二) 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随时保障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

(三) 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鼓励其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四)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五) 担当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身分主持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b) 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

(一) 定期审查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所造成的恶性后果；

(二) 编制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和方案；

^⑥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第一卷，第 272 和 273 段。

(三) 随时就编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问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四) 依照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为纳米比亚拨出的资源的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项目；

(五) 审查并核准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评议会向理事会提出的该研究所的年度预算，并对其工作的总方向提出建议；

(六) 在同秘书处新闻厅协商下制订大力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政策；

3. **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根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需要，加强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以便理事会可以充分执行因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命一名他的驻博茨瓦纳代表，以加强理事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效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48.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强烈惋惜有些国家的政策，它们不顾联合国的有

^⑦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

^⑧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

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⑧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并进一步加强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

1. **要求**尚未遵行的国家，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迫使南非政府依照大会第 2145 (XXI) 号和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⑨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4. **请**秘书长编写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最新名单，并附主要营业摘要，及关于各企业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史的说明；

5. **赞扬**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并请所有国家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充分捐款，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应付该研究所的额外费用；

6.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购买举行听询和继续设法获得情报，并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有公营或私营

^⑧《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 A 号》(A/9624/Add.1)，第 84 段。

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经营为非法，和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8.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特别着重于不受政府直接控制的那些公司，向它们提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它们在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不法基础和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9. **要求**在纳米比亚设有普通的或名誉的驻节或非驻节领事代表的国家，停设这种代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49.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⑩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⑪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纳米比亚，至其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曾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⑫并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迫切需要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获得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

^⑩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⑪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第六、第七和第九章。

^⑫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三十次和第四十五次会议。